

#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证局行监字〔2022〕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1年与控股股东海正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营业收入当年经审计和披露的额度,且超出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租赁土地并进行厂房建设,重点开展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常熟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BTUTM065

名称:常熟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危勇  
注册资本:40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健业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过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通过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利控控股有限公司、白平合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云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向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委托书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因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请详见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委托书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因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利控控股有限公司、白平合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云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向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委托书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因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请详见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委托书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因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利控控股有限公司、白平合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云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向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委托书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因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利控控股有限公司、白平合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云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向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委托书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因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利控控股有限公司、白平合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云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